


關於扶養費給付問題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2024-04-06 06:34

看到2024/2/17（郭律師發表的文章）標題：離婚時可以約定由一方單獨負擔小孩扶養費嗎？如何降低被追討的風險？

內容與我的經驗很像。所以我有問題想諮詢

1.當初離婚原因是男方外遇，協議離婚，內容是共同監護，協議小孩是在他哪裏，費用也是他負責，女方去帶出來的部分女方自行負責。

男方離婚後用小孩的名字來討要撫養費，當時女方有重度憂鬱症，上法庭後，男方帶小孩上法庭，女方精神狀態無法繼續進行，就與男方簽署和解書，每個月需支付6300。

男方又告女方不當得利，追討離婚後到扶養費這庭結束，這段期間的扶養費，我就這點因看律師的文章，而疑問，我這種狀況還能討回嗎？

再來就是女方目前走消債案件，已無多餘的錢能支付扶養費，男方常常寄通知書要女方支付扶養費，說要去做強制執行，這個問題能有其他方法解決嗎？

目前未有回答！